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3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说明鉴证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主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如下修订:

1、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第4点

原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77,560股,占总股本的21.8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李庆跃先生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为17.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77,560股,占总股本的18.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千石创富持有公司股份36,036,036股,占总股本的14.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石创富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或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原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77,560股,占总股本的21.8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李庆跃先生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77,560股,占总股本的18.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千石创富持有公司股份36,036,036股,占总股本的14.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石创富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或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原文: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89,388,309股,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77,560股,占总股本的21.8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庆跃先生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为17.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77,560股,占总股本的18.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千石创富持有公司股份36,036,036股,占总股本的14.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石创富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或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4年1月2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3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上午10时在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琳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说明鉴证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主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如下修订:

1、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第4点

原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77,560股,占总股本的21.8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李庆跃先生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为17.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77,560股,占总股本的18.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千石创富持有公司股份36,036,036股,占总股本的14.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石创富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或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原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77,560股,占总股本的21.8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李庆跃先生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77,560股,占总股本的18.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千石创富持有公司股份36,036,036股,占总股本的14.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石创富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或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原文: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89,388,309股,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77,560股,占总股本的21.8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庆跃先生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为17.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现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77,560股,占总股本的18.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千石创富持有公司股份36,036,036股,占总股本的14.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千石创富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或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4年2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15:00至2014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14年1月2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14年2月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八、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2月8日(上午8:30—11:00 下午2:00—4: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细资料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21017;

传真号码:0579–89186677。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99 投票简称:东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1.00
二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15:00至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十、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吴宗泽;

2、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十一、授权委托书和回执见附件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回执

回 执

截止2014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1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需同时向股东增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即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余事项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15:00至2014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1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2月1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7 传真:0755–276598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

2、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注: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因此不设定“总议案”。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只有1项议案,如某一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方吉槟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jibin.fang@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邮政编码: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___ 月 ___ 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0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公告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将所有议案列示至网络投票流程中。现做如下更正:

本次会议审议的两个议案均参加网络投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变更或豁免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下午15:00时至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6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或豁免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承诺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参加会议人员:

出席人员:自2014年2月10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列席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2月11日–2月12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7;投票简称:陕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26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变更或豁免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承诺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委托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股表示同意,2股表示反对,3股表示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6.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不纳入表决统计。

7.网络投票举例

①)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收市后持有“陕天然气”股份的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7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②)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一审议“《关于变更或豁免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承诺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7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一审议“《关于变更或豁免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承诺的议案》”为例,只需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一审议“《关于变更或豁免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承诺的议案》”为例,只需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下午15:00时至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五月 029–86156196

传 真 029–86156196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变更或豁免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承诺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项 目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